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非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於2006年1月18日達成以下協議：

- (1) 新華都協議：由新華都於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采剝、採礦及運輸程式)服務，合約期限從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在合約到期時新華都享有續約優先權，此項協議取代與新華都於2005年12月20日訂立的合約；及
- (2) 鴻陽協議：由鴻陽於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采剝、採礦及運輸程式)服務，合約期限從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在合約到期時鴻陽享有續約優先權，此項協議取代與鴻陽於2005年12月20日訂立的合約。

新華都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新華都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鴻陽為琿春紫金之發起人，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鴻陽擁有琿春紫金-本公司之子公司，6.75%的權益。因此鴻陽被聯交所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程，任何本公司與新華都、鴻陽的交易都構成關連交易。

以上幾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35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以上幾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新年度上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鴻陽協議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和人民幣120,0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新華都協議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發出的建議信，對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建議；(iii)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的推薦；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分派給本公司各股東。

1. 新華都協議

日期： 2006年1月18日

各訂約方： 新華都及本公司

提供之服務： 向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采剝、開採及運輸程式)之服務

價格： 此類交易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而釐定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同等條款的價格相同

期限： 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其他： 新華都在合約到期時享有續約優先權
此項協議取代新華都於2005年12月20日訂立之合約協議

優先條件： 新華都協議訂立的條件是簽署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同意通過

2. 鴻陽協議

日期： 2006年1月18日

各訂約方： 鴻陽及本公司

提供之服務： 向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采剝、開採及運輸程式)之服務

價格： 此類交易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而釐定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同等條款的價格相同

期限： 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其他： 鴻陽在合約到期時享有續約優先權
此項協議取代新華都於2005年12月20日訂立之合約協議

優先條件： 鴻陽協議訂立的條件是簽署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同意通過

新華都協議和鴻陽協議乃經公平協商後達至。除關於價格厘定基礎外，在本公司與新華都、鴻陽的其他條款與以往的協議大致相同。

3.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和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在考慮到通函中所包括的獨立財務顧問信件後陳述他們的觀點)確信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公平協商後達至，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華都協議和鴻陽協議令本公司得以持續外包開採項目，由此減少了本集團在設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資本投資並提高產能及開採效率。

4. 獨立股東認可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新華都協議的最大上限金額(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鴻陽協議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和人民幣120,000,000元。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以往付與新華都及鴻陽之服務費及本集團加大生產規模的可能性而作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按以往協議本公司支付與新華都的服務費於2004年為人民幣86,266,000元(已審核)及於2005年為人民幣67,999,927元(未審核)，按以往協議本公司支付與鴻陽的服務費於2004年為人民幣67,526,000元(已審核)及於2005年為人民幣59,159,990元(未審核)，服務費的細目分類如下：

	2004年 人民幣 (已審核)	2005年 人民幣 (未審核)	2006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2007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2008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 新華都提供之開採服務 及採礦業務	86,266,000	67,999,927	9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
2. 鴻陽提供之開採服務 及採礦業務	67,526,000	59,159,990	7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在2004及2005的兩個財政年內，鴻陽已生產約3,840,000立方米，及3,560,000立方米礦石，新華都已生產約6,410,000立方米，及5,430,000立方米礦石。按協議，在2006年至2008年的三年中，鴻陽將預計生產約6,222,222立方米，8,888,888立方米，及10,666,666立方米礦石，新華都將預計生產約8,000,000立方米，10,666,666立方米，及13,333,333立方米礦石。由於預期本公司之產品需求增加而引至預計生產量及新年度上限上升。

(2) 獨立股東認可

新華都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新華都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鴻陽為琿春紫金之發起人。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鴻陽擁有琿春紫金-本公司之子公司，6.75%的權益。因此鴻陽被聯交所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與新華都、鴻陽及本公司之交易都會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以上幾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合計數額將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並且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5章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因此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予公告披露，預備通函並分派給各股東，並預先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新年度上限。

5. 批核之條件

獨立股東批准通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年財政年關於新華都協議和鴻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之一般商務條款；
 - (2) 新華都協議與鴻陽協議作出的公平及合理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3) 已按以下任何一條件進行(A)一般商務條款，或(B)優越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一財政年合計數額不應超逾新年度上限額。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相關時期內應檢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下一年度年報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如上(1)、(2)及(3)中所述而進行的。
4. 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應檢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董事局(副本應提交給聯交所)一封信件(「核數師函」)標明：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
 -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其條款執行；及
 - (iv) 未超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為方便本公司核數師檢核上述條款，新華都及鴻陽同意向聯交所保證提供本公司國際核數師有關的財務記錄。

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一旦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不接受委任或無法提供核數師函，董事局會立刻通告聯交所及發佈公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章的要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連同如上述第三和第四段落提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之意見陳述，會在本公司的每一財政年度年報中予以披露。

如上述提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如將來本公司與任何聯繫人訂立新的協議(在上市規則定義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第14A章之條款。

6. 各訂立方的聯繫

新華都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新華都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鴻陽為琿春紫金之發起人。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鴻陽擁有琿春紫金-本公司之子公司，6.75%的權益。因此鴻陽被聯交所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關於新華都、鴻陽及本公司的交易都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告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以上幾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5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7. 本公司情況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開採、採礦、生產、冶煉和銷售。

8. 新華都和鴻陽之情況

新華都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新華都進行的業務包括：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採礦工程業務。

鴻陽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採礦工程業務。

9.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新華都為本公司之發起人，根據上市規則，鴻陽被視為是本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鴻陽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權，以此證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和所有其下之須予考慮事宜。

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細則；(ii)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發出一封信函，此信函包括其對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的推薦；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分派給本公司的各股東。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除其他大會以外，本公司為表決通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陽於2006年1月18日訂立的協議，除其他協議以外，由鴻陽向本公司提供之開採黃金及其它有色金屬的合約服務
「鴻陽」	指	福建省上杭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琿春紫金」	指	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75.375%股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的，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新華都和鴻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持續性的基礎上，由本公司、新華都及鴻陽訂立的關連交易，包括新華都合約協議和鴻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都於2006年1月18日訂立的協議，除其他協議以外，由新華都向本公司提供之開採黃金及其它有色金屬的合約服務
「新華都」	指	福建省新華都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上杭縣華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紫金山金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境內的金礦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6年1月27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